



复旦大学 2025 年秋季港澳台学生 交流计划简章

一、交换生名额与资格

交流名额及学生类别请遵照两校协议，可提前邮件沟通确认；

我校仅接收香港、台湾、澳门地区高校的本地学生；

如有交流一学年的学生，请提前与我办沟通确认。

二、申请流程

1. 一般我校春季学期交流通知于上一学年秋季学期 9-10 月发出，秋季学期交流通知于当年春季学期 3-4 月发出至姐妹院校负责老师；
2. 派出学校负责老师请于 2025 年 4 月 1 日之前提交 2025 年秋季学期交换生提名名单、申请资料至 zhangruo@fudan.edu.cn 张蔚老师处；相关纸质申请文件烦请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前寄送至复旦大学港澳台事务办公室；

地址：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复旦大学马锦明楼 202-I

收件人：张蔚

联系方式：86-21-65646056 或 86-18019061126

注：建议使用顺丰快递寄送资料（目前仅顺丰快递可进校）

3. 学生请于 2025 年 4 月 1 日之前完成网上申报，在线网申地址：

<http://register.fudan.edu.cn/>。

【注：网申前，学生须先行用个人邮箱注册建议注册 163、新浪、126 等邮箱，注册成功后，即可登录系统选择港澳台来校交流生项目报名，阅读须知后点击“我要报名”即可进入报名页面，详细指导手册请见附件】



三、申请所需电子文件

1. 2025 年秋季学期校际交流生申请表

彩色扫描件；pdf 格式；命名：姓名+申请表

【注：请学生注意勾选学历（本科/硕士/博士），并且在贴完个人照与**本校签署意见并盖章**之后进行彩色扫描，以 pdf 形式提交】

2. 历年中文成绩单

彩色扫描件；pdf 格式；命名：姓名+成绩单

【注：如无中文成绩单，请附上英文成绩单并自行翻译一份中文版附上】

3. 个人证件

彩色**双面**扫描件；pdf 格式；命名：姓名+台胞证/回乡证

4. 一寸个人照

彩色照片；jpg 格式；文件大小 20-600K；长宽比 3:4；命名：姓名+照片；

5. 个人境外保险单

彩色扫描件；pdf 格式；命名：姓名+保险单

【注：保险单应涵盖在上海交流期间的医疗、人身意外等保险内容】

注：学生提交一份压缩文档，内含 5 份单独命名的文件，每个学生一共 5 个文件 1 个文档，文档命名为学校+姓名。

香港大学 (7人)

香港大学 (2人)

澳门大学 (4人)

台湾大学 (6人)

香港大学_邓

香港大学_何

1_邓_申请表

2_邓_成绩单

3_邓_回乡证

4_邓_照片

5_邓_保险单



四、申请所需纸质文件

1. 2025 年秋季学期校际交流生申请表（一份）

*务必确保申请表信息的完整性及准确性，如须勾选学生类别、粘贴一寸照片、签署本校意见及盖章；

*申请表所附[个人学习计划]为重要审核标准，请同学们认真撰写并单独附页。

2. 历年中文成绩单（一份）

*成绩单须涵盖入学至今所有已修课程的成绩信息；

*成绩单须为学校认证的原始文件；

*如无中文成绩单，须附上学校认证的英文成绩单，并自行翻译成中文版附上。

五、参考信息

以便贵校有志于参加交流计划的学生了解参考，现将我校教学、住宿等信息附上：

■ 复旦大学 2024-2025 学年秋季学期课程表

*我校每学期课程表一般在该学期开学前公布，故申请 2025 年秋季交流的同学暂时无法查看 2025 年秋季学期课程表，但可参考上一学年春季（即 2024 年秋季学期课程表）课程表进行了解。

■ 复旦大学本科生专业设置（附件 3 及 excel 表格下拉菜单）

■ 复旦大学研究生专业设置（[招生目录](#)）

■ 复旦大学本科教学培养方案（附件 4）

■ 复旦大学校园地图（<http://map.fudan.edu.cn/>）

■ 复旦大学招生网（<https://www.fudan.edu.cn/489/list.htm>）

■ 复旦大学教务处网站（<http://www.jwc.fudan.edu.cn>）

■ 复旦大学研究生院网站（<https://gs.fudan.edu.cn/>）



- 港澳台高校交流生住宿标准：800 元/学期（学期中通过网上支付平台进行缴费）；宿舍为 6 人/8 人套间，2 人一房间，房间配备空调，套间内有独立卫浴；宿舍楼提供公共洗衣机、烘干机；电费由住宿人员均摊；宿舍覆盖校园网，需自行按月支付网络费用，也可购买第三方运营商网络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. 赴我校交流学习的贵校学生，将另行通知选课、住宿、接送机、迎新等安排；
2. 寄送成绩单时间为下一学期开学第三周，如有转换学分压力或毕业压力的同学请慎重考虑（2025 年开始不再寄送纸质成绩单，均使用电子成绩单）；
3. （1）经济学院、管理学院、国际金融学院因培养体系不同，故不接收研究生交换，其他学院下属各专业，若名称前标记有“专业学位”的专业则不开放，未有标记的则可选；
（2）外国语言文学学院各专业由于大四授课较少，故不接收毕业班学生交流；
（3）中文系要求交换生成绩单无不合格成绩；
（4）管理学院接收本科交换生的成绩要求为 80 分以上（百分制）；
（5）国际金融学院每学期至多可接收 5 名本科交换生；
（6）医学院交换生仅限选课，不可参加实习。

七、复旦大学港澳台交流项目联络人信息

联络人：复旦大学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张翦

电话：86-21-65646056 或 86-18019061126

邮箱：zhangruo@fudan.edu.cn

微信：zhangruo-



地址：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复旦大学马锦明楼 202-I

【申请资料及附件信息可见 Google drive 链接】

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05XiXMs_FZtygjGYBeUYvf7tgzbRf6CT?usp=sharing

专此函告，

顺颂时祺！

复旦大学港澳台事务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6 日